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0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明真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㈠確認債務人為「林明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(因與狀附服務契約書立約人「泰原運輸有限公司」不相符)。並提出更正後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(註明案號、股別)繕本4份。㈡若債務人確為林明真，應另行提出得對其為本件請求之其他相關釋明資料。㈢提出泰原運輸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